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國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路里里長辦公室主任、六路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北勢國小家長會委員、北勢國小導護志工、臺中市慈心愛扶社理事、臺中市慈音功德會顧問、北勢愛心協會永久會員、二十年家扶中心助養人、梧棲港獅子會財務、西屯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長、尚弘展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07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改善里內環境，打造乾淨宜居的六路里
積極爭取道路、排水、路燈、荒地樹木剪修維護道路順暢及公共設施改善，持續推動環境整潔與綠美化，讓六路里住得安心、住得舒適。保障居民行的安全。
二、爭取道路與交通安全改善
盤點里內危險路口、道路破損及照明不足地點，積極向相關單位反映並爭取改善，守護里民及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三、關懷長輩，讓長者生活更安心
善用里民活動中心招募志工加強長者關懷、健康活動及共餐送餐等服務，協助獨居及需要幫助的長輩，讓老人家在自己的社區也能得到溫暖照顧。
四、照顧弱勢家庭，主動協助解決問題
對於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及有需要的里民，與各愛心協會合作爭取弱勢家庭及兒童的急難救助，主動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讓需要幫助的人找得到人、找得到資源。
五、我的承諾
不分年齡、不分家庭、不分立場，只要是六路里的鄉親，我都願意服務。用真心傾聽，用行動改變，一步一腳印，讓六路里越來越好！誠心服務 · 用心建設 · 真心為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鄭啟霖	一、環球技術學院 二、嘉陽高中 三、沙鹿國中 四、竹林國小	現任 一、六路里朝順宮主任委員 二、明秀派出所警友站副站長 三、國際龍井同濟會理事 經歷 一、第三屆六路里里長 二、六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北勢國小家長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3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數位傾聽，溝通無界限
持續營運FB「六路里鄭啟霖服務網」高效處理陳情、道路、公園及環境等反應；即時轉譯政府宣導與重要政策，確保里內資訊充分流通、零時差。
二、溫馨關懷，守護銀髮族
深化長者照顧體系，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推動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與長者訪視，並優化關懷據點供餐品質，打造尊嚴安老的宜居環境。
三、親子友善，共築童樂園
優化社區公園遊具設施，定期檢驗修繕；積極辦理多元親子互動活動，打造安全、溫馨且充滿歡笑的育兒環境。
四、人本交通，通行更安全
積極爭取道路修繕、人行空間改善與 AC 路面平整工程，全面提升里民日常出行的安全與舒適度。
五、警民聯防，治安零盲區
配合警方維護本里治安，積極爭取在巷口與公園死角，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及夜間照明，嚴密守護里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六、精準清消，環境超有感
建立「環境快速改善機制」針對積水、雜草與髒亂熱點進行定期巡檢與精準消毒，打造乾淨健康的社區生活。
七、扶弱濟困，主動給予關懷
主動關懷里內弱勢家庭，隨時掌握生活狀況，並即時協助對接政府資源，申請各項急難與生活補助。
八、走入基層，貼進里民生活
積極主動關照里內婚喪喜慶，走入里民生活、傾聽基層聲音，做大家最溫暖堅實的後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252	六路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北勢東路２６７號	六路里	1-2,8,16
0253	六路老人會館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南陽路５５號	六路里	3-7
0254	北勢國小 (1) 活動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南陽路３７６號	六路里	9-11
0255	北勢國小 (2) 多功能教室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南陽路３７６號	六路里	12-15,17

註：選舉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投票所請以投票通知單登載為主。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